

攜女海園盜竊 父入獄母社服

有虐兒前科感化令在身 官斥行為令人討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對同居男女繼去年初被揭發虐待12歲免唇長女被捕，經審訊承認虐兒罪，獲輕判接受24個月感化令。惟同年底，該對男女攜帶10歲幼女往海洋公園遊玩期間，涉在纜車站內偷取遊客遺下的手機，父親更將手機放入同行幼女的背包，離開時被捕，違反感化令。涉案男女早前承認盜竊及處理贓物兩罪，案件昨日在東區法院宣判，男被告被判入獄兩個月，女被告則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36歲男被告與41歲女被告，為同居情侶關係，同報稱無業；早前女被告已承認盜竊罪，男被告則承認處理贓物罪。

官問「個女係咪你親生？」

辯方早前替兩名被告求情時稱，其家庭每月領取1.5萬元綜援度日，長女現時仍接受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兩人亦承認控罪。

不過，當時暫委裁判官曾質問男被告為何將贓物放在幼女背包內，男被告解釋只因自己當日攜帶的袋空間不足。裁判官聽聞後反問：「個女係咪你親生？」男被告當時回答對事件感到「唔開心。」

控罪指，女被告去年12月16日在海洋公園纜車站附近，而一名魏姓事主遭手下機在長椅上，女被告拾獲後交予男被告，男被告則拆去電話套及兩張SIM卡，再將手機放入同行幼女的背包內收藏。事主發現遺失手機後，通知保安翻看閉路電視片段發現男女被告涉案，於是

報警，由警員在出入口處拘捕兩人，警誠下兩人均承認貪心犯事。

昨日裁判官在庭上指，男被告行為令人討厭，更直言需要判監；至於女被告雖然有感化令在身，但因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正面，故作出相應判罰。最後裁判官宣判，男被告判入獄兩個月，女被告接受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兩被告虐長女判感化令

針對兩名被告早前所犯的虐兒案資料顯示，兩名被告偏心愛護幼女，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多次未有向長女提供足夠禦寒衣物及食物，又在寒冷天氣下不准用熱水洗澡，以及罰她通宵單腳站立，男被告甚至4次至5次以砧板拍打其頭部虐待。

直至去年初，當時讀小四的長女被校方發現在寒冷天氣下穿單薄衣物，經追問揭發她遭父母虐待，於是報警，警方拘捕涉案父母帶署。

同年11月，男女被告承認控罪，辯方求情時表示事主希望與父母重修關係，希望輕判。裁判官接納報告建議，判女童父母接受24個月感化令，接受心理治療及參加活動等；當時裁判官曾向兩名被告強調「今次是最後一次機會，再犯會被判即時監禁」。惟事隔約一個月，兩名被告帶幼女往海洋公園遊玩期間，涉偷取遊客遺下的手機及藏入幼女背包被捕，違反感化令。

有關涉事家庭輔導問題，社署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署方一直為涉事父母提供輔導，亦為他們及其家庭各成員提供包括經濟、臨床心理輔導、法定監管等服務。盜竊案發生後，社工已聯絡相關人士及安排幼女照顧事宜，幼女身體及情緒狀況良好，已如常生活和上學；長女則繼續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本署社工會繼續密切跟進兩位兒童的福利及照顧事宜，以及為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去年12月16日海洋公園發生手機盜竊案，涉嫌將手機藏到幼女背包被捕父母，昨日分別被判入獄及社服令。



■去年2月5日兩被告的免唇長女，因被校方發現衣衫單薄及被迫穿「凍水涼」，送院檢查。

資料圖片

利用子女犯法作出錯誤身教



對於有虐兒前科的父母再涉利用女兒收藏偷竊來贓物，有親子教育工作者指出，父母是子女成長階段中非常重要的關鍵人物，父母不當行為對年幼子女的成長造成深遠影響。他坦言涉事父母暫不適宜繼續做子女的監護人，應交由社署接管。

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父母有責任向子女灌輸正確判斷對錯的價值觀，對小朋友而言，父母親亦是其最親密最信任的人，如果父母虐待子女及利用子女犯法，等同向子女作出錯誤的身教，不單令子女對人際關係的信任降低，更會扭曲正確價值觀，對成長造成嚴重問題。

在人際關係方面，如果子女遭到最親最信任的父母虐待，會對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失去安全感及信心，在其他有正常家庭生活的朋輩面前有自卑及羞恥感覺，以致日後成長與人交往或投身社會工作，不健康的心理會衍生好多困難。

他強調，價值觀是每個人行為背後的指揮棒，當一個人正確價值觀被扭曲時便會作出不妥當行為，包括喜歡便偷、講大話、對師長不合作、暴力解決問題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速破搬屋竊案 警拘街坊母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末何文田愛民邨發生的失婚漢搬屋失竊案，警方經連日翻查閉路電視蒐證追查下，鎖定一名女邨民涉嫌「順手牽羊」偷去藏有22萬元的尼龍袋；日前探員根據資料拘捕一對涉案母女帶署。昨日事主對警方破案感到非常開心，希望能盡快收回失款。

被捕母女中，55歲姓吳母親涉嫌「盜竊」罪名、26歲姓麥女兒則涉嫌「處理贓物」罪名，通宵扣查。據悉，涉案母女居於愛民邨新民樓，與64歲姓梁男事主份屬舊街坊，但不同層及互不認識，惟平日大家出入大廈偶有相遇。

失婚漢盼盡快領回失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梁姓事主觀塘翠屏邨新居了解，從門外望入單位可見已完成裝修，地面鋪設地膠，屋內擺有雙格床、電視、餐枱及雪櫃等傢具，但不見有冷氣機。

梁接受傳媒電話訪問時表示，已知道警方破案拉人，但還未接獲警方通知收回失物；他坦言：「昨晚（前晚）還因被偷錢而失眠，對於警方破案拉人感到非常開心，希望盡快領回失款……」

上周六（26日），已獲分配翠屏邨新居的梁姓事主，於愛民邨新民樓寓所與同住前妻起爭吵，前妻將其個人物品全被擰出門外「提早迫遷」，梁電召客貨車搬屋期間將藏有22萬元積蓄的尼龍袋暫時擺放大廈出入口對

開，疑遭人「順手牽羊」偷去。同日晚7時許，梁返回愛民邨尋遍不獲，於是報警。

疑順手牽羊 錢交女兒存銀行

消息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探員到場調查期間，翻查大廈及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案發時一名女子翻揀事主擺放在新民樓對開的行李，發現款項即將尼龍袋整個搬走。

探員進一步調查，鎖定涉案女子為新民樓居民。

前日下午5時許，探員根據資料到新民樓一目標單位調查，拘捕懷疑涉案的姓吳女住戶帶署。同日晚9時許，探員因吳婦將盜竊得來的現金分



■梁姓事主觀塘新居，從門外望入單位可見大致已完成裝修。

給其女兒存入銀行，再拘捕其女兒帶署。初步調查下，探員在屋內起回約兩萬元贓款，正聯絡銀行跟進其餘被存入銀行的贓款。



■警方經調查在元朗拘捕3名男子，涉嫌非法燃放煙花。

■天水圍有人非法燃放煙花，警員到場檢獲兩個已被燃放的煙花紙箱。

醫院外亂放煙花 元朗3男速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農曆新年將至，天

水圍前晚有人非法燃點煙花，煙花球直衝數十米半空綻放，爆出連串巨響及光芒，整個過程近20秒，被附近居民拍攝及上載互聯網，引起網民熱議；警員到場檢獲兩個已被燃放煙花紙箱，經調查昨日在元朗區拘捕3名涉案男子帶署。

被捕3名男子，分別一對65歲及33歲譚父子，以及兒子29歲姓黃友人，涉嫌「非法燃放煙花爆竹」罪名。

前晚（28日）約8時，天壇街11號近天水圍醫院附近空地有人非法燃點煙花，引起附近居民注目及報警，有人用手機拍煙花過程上載互聯網。從片段所見，多枚煙花接連由地面直衝上數十米半空後，隨即綻放爆出直徑數米的煙花球，不斷發出巨響及光芒，整個「煙花匯演」全程約20

秒完成。

警方接報到場調查，檢獲兩個約25厘米乘25厘米已被燃放的煙花紙箱，但燃放煙花疑人已不知所終；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探員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片段，鎖定事發後一輛駛離現場的私家車與案有關。

昨凌晨約1時至下午1時為止，探員根據車牌資料先後在元朗區內拘捕涉案車主、車主兒子及其友人帶署。同日下午，探員再在白沙村尋獲懷疑涉案私家車搜查，但未有發現煙花。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一隊跟進，正調查被捕人放煙花動機及煙花來源。

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一隊

主管勞逸雋督察提醒市民，根據《危險品條例》，任何人如非法藏有或燃放煙花爆竹，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及判監

6個月，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漂白水沖涼虐嬰案 菲傭否認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8月沙田一名母親為半歲大女嬰洗澡時，發現沐浴露內混有漂白水，女嬰皮膚被灼傷出現紅點，女傭事主後懷疑並質問已提出辭職的外傭，外傭則辯稱用沐浴露樽盛載的實為用作清潔廁所的漂白水，並非為嬰兒洗澡。女傭主疑有人「砌詞狡辯」，故意將漂白水加入至沐浴露樽，於是報警；警方拘捕外傭及控告其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開審。

被告外傭ANDO, MERLYN ANAO, 39歲，菲律賓籍，控罪指被告於去年8月13日，在沙田火炭樂薈坊馳霞花園一單位內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被告否認控罪。

女傭主供稱，事發當日親自為女嬰洗澡，她表示一般正常程序是先將沐浴露倒入洗澡水中，並再加入花水，但她指當日見到加入花水後的洗澡水顏色比平常深色，故向被告及另一名外傭查問準備洗澡水程序是否與以往一樣。當時，兩名外傭回答是。女傭主續開始為女嬰洗澡，惟數分鐘後女傭主指感到手部灼痛，女嬰開始大哭及皮膚出現紅點。

女傭主即抱起女嬰且質問被告，被告此刻才透露沐浴露樽盛載的其實是漂白水，女傭主大怒及為女嬰沖身，又報警並將女嬰送院治理。

辯方指，女傭主當日為女嬰洗澡的水並非由被告負責，而被告亦從未表示過沐浴露樽內盛載的是漂白水，該句話是由另一名外傭說，不過，女傭主反駁指女嬰洗澡的預備工作是由她與被告兩人負責，並強調該話確由被告說出。

辯方續指，事發當晚女傭主感到很憤怒，曾一度責怪被告，更曾扯被告頭髮，但女傭主否認。辯方又指被告事後曾向女傭主道歉，表示事件屬意外，女傭主同意被告有道歉，但表示被告未曾說過意外兩字，故不同意被告的說法稱事件為意外。

海關搗冒牌貨 檢值1100萬貨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繼過去3個周日於中環打擊以外籍家庭傭工為目標的冒牌貨小販後，前日再於深水埗搗破一個冒牌貨展銷場連倉庫，共拘捕5人。行動中，共檢獲1.8萬件冒牌貨，黑市售價約1,100萬元。

被捕5人，35歲至42歲，包括展銷場的3名負責人及兩名外籍傭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任何人銷售或者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貨品罪名。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行動）課監督方永佳表示，今次檢獲冒牌貨的價值約1,100萬元，貨值為同類型案件10年來最高。涉案冒牌貨集團主要以外傭作銷售目標，會提供貨品目錄冊給外傭，再由外傭在社交圈子中傳閱以增加銷量；由於冒牌貨集團只以外傭作為對象，令調查行動增加難度。

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指揮官譚佩英稱，被搗破的冒牌貨集團展銷場位於深水埗區，已運作3個月，主要於假日運作及禁止本地人進入，而且大門會自動上鎖，需員工開門才能內進。

她續說，場內售貨員十分小心，銷售前會先與顧客詳細交談，了解其背景後才會售貨，並會向客人提供貨品目錄冊傳閱，亦會供在場客人挑選所需貨品，當外傭有心水貨品時會告知售貨員，再由售貨員到貨倉取貨；由於冒牌貨售價便宜，不排除有外傭大手入貨再向外轉售圖利，所以集團亦作批發。

行動中，海關檢獲的冒牌貨來自不同地區，質素一般，但個別貨品包裝與真貨相似，有盒、塵袋、吊牌等，冒牌貨品價格介乎50元至1,300元不等，是真貨的1%至20%，目的是以便售價吸引外傭購買。



■涉嫌襲擊女護士被捕女子，昨日與兒子一同接受傳媒訪問，講述事件經過。



下次攬珠日期：1月31日(星期四)